公司代码:600976　　公司简称:健民集团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勤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红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88,238,444.52	1,546,818,218.01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7,209,653.40	971,720,009.44	-0.4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4,702.09	19,823,638.03	-274.5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17,731,389.78	1,318,494,779.41	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26,639.41	102,409,496.24	-2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74,478.38	94,620,786.13	-4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10.95	减少3.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7	-29.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7	-2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74.56%,主要是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7.55%,另销售回款中本期收到的承兑汇票余额远大于当期承兑汇票到期兑付的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9.18%,主要是医药工业板块受医药行业总体形势影响,销售有所下降,另本年属于营销策略调整期,扩建营销队伍,搭建营销终端网络,投入费用加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1.27%,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29.18%,而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日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01,161.22	9,477,518.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17,950.98	8,762,726.3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742.89	2,055,337.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271.55	-7,873.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14,542.76	-3,335,547.18	
合计	8,472,098.10	16,952,161.0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3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852,409	22.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31,664	3.02%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8,025	2.94%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3,370,885	2.20%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3,313,366	2.16%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6,763	2.01%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2,108	1.85%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345,941	1.53%	0	无	0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1,700	1.47%	0	无	0	其他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999,945	1.3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852,409	人民币普通股	33,852,409
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31,664	人民币普通股	4,631,6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8,025	人民币普通股	4,508,02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3,370,885	人民币普通股	3,370,88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3,313,366		3,313,366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6,763	人民币普通股	3,086,7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2,108	人民币普通股	2,842,10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345,941	人民币普通股	2,345,9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1,700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999,945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10日公司公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计划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即"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4631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勤强
日期	2015-10-27

公司代码:600275　　公司简称:武昌鱼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士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旭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7,865,514.19	366,667,359.44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514,164.82	220,123,670.40	-13.0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2,053.94	451,425.85	-4,169.7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42,212.31	5,500,700.75	4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09,505.58	-13,187,620.7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31,058.93	-13,025,970.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007	-6.347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2	-0.025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2	-0.0259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00,000.00	黔锦矿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8,342.39	-1,774,932.48	主要包括支付的诉讼赔偿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99.14	-3,514.17	
合计	-810,441.53	2,121,553.3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8,95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671,418	20.77	0	冻结	105,671,41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业强	6,662,601	1.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成周	4,388,800	0.8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铭棠	2,594,700	0.5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兢	2,084,984	0.4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鄂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2,000,000	0.39	0	未知		国有法人
农孝轩	2,000,000	0.3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臧淑英	1,704,024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北京金懋信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603,000	0.32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燕芬	1,583,121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671,418	人民币普通股	105,671,418
张业强	6,662,601	人民币普通股	6,662,601
王成周	4,3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8,800
吴铭棠	2,5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4,700
杨兢	2,084,984	人民币普通股	2,084,984
鄂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农孝轩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臧淑英	1,704,024	人民币普通股	1,704,024
北京金懋信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6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3,000
郭燕芬	1,583,121	人民币普通股	1,583,1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流通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1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6日公告(2015-043号、2015-044号)及2015年9月2日公告(2015-048号)。

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于2012年2月3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在随后的两年诉讼时效期内,蔡立斌等70余名投资者向法院起诉并要求公司赔偿约2200万元的损失。截止报告期末,该全部案件已结案,除1宗案件以判决方式结案外,其余均以和解撤诉方式结案,公司所赔付总金额约5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25日公告(2015-050号)。

北京中天宏业房地产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5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华普中心大厦1段过户至其名下。对中天宏业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73号裁决书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通过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将华普中心大厦1段过户至中天宏业公司,并办理了相应产权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5日公告(临2015-034号),具体权益分配双方仍在纠纷之中。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坚定发展信心的公告》(2015-039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2015年8月26日,公司披露《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连续停牌公告》(2015-044号),公司承诺在3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至本报告披露时,上述承诺事项皆切实无误履行。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考虑到公司承诺在3个月内即2015年11月26日之前,不再商议、讨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2015年度累计净利润很可能亏损。

公司名称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士庆
日期	2015-10-28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2015-051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1886　　公司简称:江河创建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载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智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747,366,957.80	19,822,075,203.64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84,046,891.33	5,239,768,925.15	4.6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783,181.97	-339,537,348.6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940,975,799.10	11,054,648,152.01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017,798.49	273,559,087.01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927,472.25	235,217,838.80	1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5.69	减少0.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833.90	-356,357.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4,259.43	8,688,844.70	当期新增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本期摊销额合计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4,44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1,632.10	2,413,370.0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3,157.66	17,409,629.99	
所得税影响额	-3,536,519.54	-4,476,612.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60,855.09	-1,722,994.94	
合计	3,730,550.84	22,090,326.2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9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315,645,200	27.35	0	质押	237,3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载望	285,072,066	24.70	0	质押	174,800,000	境内自然人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6,137,600	13.53	0	质押	28,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40,000	2.3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996,975	2.08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39,600	1.6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1,497	0.95	0	未知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15,000	0.94	0	未知		未知
北京嘉喜乐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0	0.8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06,300	0.46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315,6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645,200
刘载望	285,072,066	人民币普通股	285,072,066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6,1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137,600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4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996,975	人民币普通股	23,996,97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39,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1,497	人民币普通股	11,001,4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15,000
北京嘉喜乐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富海霞女士与自然人股东刘载望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中刘载望先生和富海霞女士分别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85%和15%的股权。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大幅度变动项目原因说明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913,555,250.44	358,136,543.53	155.09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收购Vision要约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7,889,170.44	3,190,172.62	4,849.24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Vision19.9%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109,173,482.54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739,962,023.86	2,053,852,924.79	33.41	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贷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62,127.59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持有的远期外汇掉期合约交割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4,535,486.95	165,498,478.10	-42.88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上期计提的奖金所致
应付利息	51,047,229.14	12,842,461.20	297.49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应付债券、中期票据、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8,198,902.25	307,982,122.94	-81.10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宏基资本股权款及梁志天股权款所致
长期借款		17,750,25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591,028,449.15	893,672,211.17	78.03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2、利润表大幅变动项目原因说明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95,495,792.08	138,033,190.04	41.63	主要系公司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08,539.69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持有的远期外汇掉期合约交割所致
投资收益	1,577,898.97	-47,516,610.97	-103.32	主要系公司去年处置六家子公司投资损益及合并港源装饰所致
所得税费用	55,564,136.24	31,873,239.24	74.33	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六家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3、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项目原因说明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929,783,181.97	-339,537,348.66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工程款增加及兑付票据量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416,921.60	189,530,880.13	-619.92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购Vision、付宏基资本及梁志天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885,931.97	1,451,773,421.33	12.96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及贷款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发行中期票据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的中期票据。公司于2015年7月8号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85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实际注册金额人民币14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15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17日发行了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7亿元,公司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7亿元已于2015年8月18日到账,发行利率为5.4%。

2、子公司承达境外上市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所属境外企业承达集团拟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函》》(国合函[2015]68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分拆承达集团境外上市事宜无异议。承达集团境外上市事宜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目前有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3、要约收购澳洲Vision股份事项

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与Vision Eye Institute Limited(以下简称"Vision")的第一大股东签订《股份收购协议》,公司将通过下属控股公司收购其持有Vision的19.99%股份。8月7日,公司支付完成收购股份协议约定的价款,成为Vision第一大股东。9月7日,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公司向持有Vision已发行有投票权的普通股所有股东发布了要约收购陈述书。截至10月20日,Vision已有90%以上有投票权的普通股股东接受要约,公司将根据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尽快启动并完成收购Vision剩余不足10%股份的相关程序。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39号《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的公告》、8月8日披露的临2015-041号《关于收购Vision 19.99%股份完成交割的公告》、9月8日披露的临2015-052号《关于通过下属控股公司向Vision全体股东发布要约收购陈述书的公告》和10月21日披露的临2015-055号《关于要约收购Vision进展情况公告》。

4、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事项

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与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上海翀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顺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进而发行产业投资基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重点投资医疗健康、生物技术、节能环保、高端信息服务等高成长、高回报的产业。该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5,100万元,公司出资1,700.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4%。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58号《关于投资设立北京顺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刘载望、富海霞、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不向其他业务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江河幕墙协商解决。 7、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江河幕墙,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江河幕墙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如果江河幕墙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务机会。 8、在江河幕墙发行A股并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江河幕墙依据有关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规则,详细地披露同业竞争的性质、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本人/本公司是否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作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2017年12月7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刘载望、富海霞夫妇	尽量避免或减少承诺人与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利用承诺人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和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就承诺人与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市场定价等方式。	自2013年9月27起至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刘载望、富海霞夫妇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河创建、港源装饰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使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其构成竞争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其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